

仁爱堂归正福音教会  
主日学课程  
第一季、二零一三年  
福音性查经  
第三课

**问题：**

什么是「神存在的五大论证」？它们是否完善？站在归正信仰的根基上，如何看待这些论证？〔出自《启示与真理》之第三题。〕

**解答：**

「普遍启示」是很多信徒都听过的词语；在普遍启示的范围里，想找出用人本的途径来「证明」上帝存在的论证，这都归属在**自然神学**的范畴内；早在改教运动时期就已经被改教家所反对。

所谓「神存在的五大证明」，是阿奎纳(Thomas Aquinas, 1224-1274)所整理出来的“Five Ways”(Quinque Viae, 可以在他的钜著《神学总论》Summa Theologiae 里找到)；对神存在的合理性这个课题，它是不是一套完善的推论呢？其实有两个很大的漏洞或鸿沟：第一、你只能证明宇宙有一个「因」，或者有一位「设计者」就是了。但是，要把这个「因」或「设计」就当成造物主，当成你的上帝，那是需要「信仰」的。

第二、如果这一位设计者也就是创造者的话，要进一步认定那一位创造者也就是圣经里面的这位上帝，那还是需要「信仰」的。所以，这两个鸿沟并不在所有的论证的范围内，不是靠着那些论证就能够解决的。

第一个把这两个鸿沟看得很清楚的是康德(Immanuel Kant, 1724-1804)。其实在康德提出他的看法之前，加尔文老早就发现了自然神学是不足够的，所以从改教家一直到现在，无论是多特会议(Synod of Dort, 1618-1619)，无论是西敏士信仰告白(Westminster Confession, 1646)，或者是其它的新教信仰告白都有一个重点，就是：如果不透过神的启示，没有人能真知道真理，只有自然之光是不足够的。所谓「自然之光是不足够」的，就是普遍启示没有办法把我们带到上帝面前；并不是普遍启示没有价值，而是有所不足。

**五大论证：**

1. 第一个推动者；
2. 有效因：从因果律来推导，一定有第一个有效因；其本身不是另外的因之果；
3. 可能性与必然性的论证：一定有一个「存在者」的存在是必然的；
4. 程度、等级的论证：一定有一最高等级的存有者，是一切价值的第一因；
5. 目的论的论证：

**附录：**

本体论的论证 (Ontological Argument)，由十一世纪的安瑟伦提出来的；  
宇宙论的论证 (Cosmological Argument)；目的论的论证 (Teleological Argument)；  
道德论的论证 (Moral Argument)；宇宙第一因的论证 (First Cause; Un-moving Mover)；

**思考题：**

1. 从唐牧师的解答里，找出他回答问题的技巧，也尝试体会他解答问题的态度。〔如何以攻为守？如何攻守有据？如何持守住基本立论？〕
2. 如何以唐牧师的回答为基础，再往上整理出(或整合出)更详细、更精准的回答？